

## 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公司賬戶)

生效日期：2025年1月6日

**重要提示：**在確認收妥或開始使用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發出的信用卡前，請仔細閱讀本持卡人合約(「本合約」)中的條款及細則，並確保你完全明白。你確認收妥或使用信用卡，即被視為已接納該等條款及細則，並受其約束。

### 定義

在本合約中，除另有規定外，下列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 (i) 「本行」指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ii) 「你」、「他」及「持卡人」指由貴公司提名並已獲本行發出信用卡的人士。具中性涵義的詞彙包括所有性別，凡提及中性者，均包括男性及女性。
- (iii) 「信用卡」指於貴公司參與東亞銀行公司卡計劃後，經貴公司及貴公司僱員透過持卡人提名表格作出聯合要求，由本行發給持卡人的World Mastercard或本行不時發出的其他信用卡。信用卡包括主卡、補發卡以及期滿續發卡。
- (iv) 「信用卡賬戶」指本行根據本合約的條款以你的名義開立的賬戶。
- (v) 「貴公司」指提名僱員申請信用卡的商號或公司。
- (vi) 「結單」指本行發給你的結單。結單列明持卡人或任何其他持卡人對本行所欠費用及其他財務責任，以及本行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資料。
- (vii) 「服務收費概覽」指東亞銀行信用卡服務收費概覽。本行將不時公佈並向你發送有關該概覽之資料，服務收費概覽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
- (viii) 「自動櫃員機」指銀通及/或CIRRUS網絡以及本行指定的任何其他網絡內的任何自動櫃員機。
- (ix)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x) 「流動非接觸式交易」指使用信用卡及智能手機進行之非接觸式交易。
- (xi) 「認證憑據」指你為不時使用手機程式或智能手機進行流動非接觸式付款服務而設定的認證識別元素，如密碼或生物識別元素(如指紋、臉形、眼球虹膜、聲音或本行不時接受的其他識別方式)。

### 1. 使用信用卡

- 1.1 信用卡於任何時間均屬本行之財物。在本行要求時，你須立刻將信用卡交還本行或本行的代理人員。
- 1.2 貴公司有責任確保持卡人於收到已印有其姓名之信用卡時，立即簽署該信用卡。僅持卡人可使用該信用卡。
- 1.3 當你收到信用卡時，必須立刻確認收妥信用卡。你確認收妥及/或使用信用卡，即確認你已同意受本合約約束。
- 1.4 你同意在使用信用卡時，須以信用卡上的簽名式樣在銷售單上簽署。如有不符，你仍須對使用信用卡所產生之債務負責。如欲更改簽名式樣，須向本行作出事先書面申請。
- 1.5 信用卡的所有交易將記入你的信用卡賬戶。
- 1.6 信用卡僅供你使用，且不可轉讓。你及/或貴公司須妥善保管信用卡，不得為任何目的而以信用卡作抵押，亦不得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信用卡。

- 1.7 有關貴公司於本行開立的賬戶的所有條款及細則，包括貴公司提供予本行的開立賬戶授權書中所包含者，以及本行其後發出的任何修訂，均構成本合約的一部分。本行會將其現有記錄所載貴公司的獲授權簽署人，視為有權代表貴公司向本行作出指示，包括有關信用卡任何事宜的指示，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取消指定人士，或申請更改信貸限額。
- 1.8 **持卡人及貴公司的責任**
  - 1.8.1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就使用信用卡(不論是否於信貸限額內使用)，對本行承擔全部責任並給予本行全面賠償。你及/或貴公司亦同意就一切有關成本、收費及費用承擔全面責任。
  - 1.8.2 本行可酌情向貴公司指定為持卡人的任何人士發出信用卡。
  - 1.8.3 貴公司及持卡人將共同及個別負責本行就信用卡授出的所有信用卡卡融通，以及在本合約下對本行所欠的所有款額。
- 1.9 **購買產品及服務**
  - 1.9.1 你可使用你的信用卡在任何Mastercard特約商號購買產品或服務，惟不得超過本行設定之信貸限額。
  - 1.9.2 如任何商號因任何原因拒絕接受信用卡，本行不會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亦不會對商號向你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如你对商號有任何不滿，須自行與有關商號解決，即使你與商號間存在任何索償或爭議，也不可免除你對本行清償欠款之責任。
  - 1.9.3 如你透過郵遞、傳真、電子媒介或電話等途徑向任何商戶要求提供產品或服務，即構成授權該商戶發出有效的銷售單，用以收取該等賬款。在此情況下，如銷售單註有「郵購」、「傳真訂購」、「電子訂購」、「電話訂購」等字樣，則視如你已親筆簽署一般。
  - 1.9.4 如你使用信用卡進行自動轉賬，而信用卡遺失、被竊或終止使用，則須從速通知有關商戶更改或取消自動轉賬指示。否則，你仍須全面負責自動轉賬指示更改或取消前招致之任何收費、損失、損害或開支。
- 1.10 **使用私人密碼、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設施**
  - 1.10.1 你於確認信用卡時須設定電話私人密碼(「電話密碼」)，你可使用電話密碼於客戶服務熱線或其他有關之熱線操作你的信用卡賬戶。
  - 1.10.2 於你成功確認信用卡後，本行亦會按你的指示發出自動櫃員機私人密碼(「自動櫃員機密碼」)。你可使用此密碼於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操作你的信用卡賬戶。
  - 1.10.3 你可在指定網絡的自動櫃員機或銷售點終端機進行電子交易。
  - 1.10.4 使用自動櫃員機須遵守該等服務的有關條款及細則。該等條款及細則可向本行索閱。
  - 1.10.5 於任何時間及情況下，你均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你的電話密碼或自動櫃員機密碼(統稱為「私人密碼」)。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私人密碼，你及/或貴公司須立刻通知本行。
  - 1.10.6 你須設定或輸入認證憑據以進行流動非接觸式交易。你及/或貴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和接受使用認證憑據是一項重要的保安措施，不會允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認證憑據，並在任何時候均妥為保管認證憑據。如發現或懷疑任何其他人士知悉你的認證憑據，你及/或貴公司須立刻通知本行。

1.10.7 如你及/或貴公司的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因任何原因而被他人知悉，你及/或貴公司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個人全面承擔因此引致的一切後果、損失及債務，並同意賠償本行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損害。

## 1.11 信貸限額

1.11.1 本行通知貴公司的信貸限額是本行授予貴公司所有持卡人的信貸總額。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根據本合約的條款，透過向你及/或貴公司作出適當通知而調整該數額。

1.11.2 在超出你及/或所有持卡人合共使用的信貸限額的情況下，本行或可繼續批出超出信貸限額的交易而無須事先知會你及/或貴公司。超出信貸限額的部分將立刻到期應付，本行亦將按照服務收費概覽收取超出信用額費用。你及/或貴公司可聯絡本行提出拒絕接受超出信貸限額的安排。

## 1.12 交易責任

除第6項條文規定者外，你同意對你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承擔全面責任，不論你是否已授權所示數額。本條文適用於：

- (a) 任何涉及已填妥的銷售單、交易記錄、信貸憑證、現金支出單據，以及/或其他以壓印或其他形式重現信用卡上的凸印資料之交易記錄；
- (b) 本行對現金透支的記錄；及
- (c) 透過電話或任何其他方式訂購產品及/或服務的任何銷售單，在交易中並無出示信用卡，但提供信用卡號碼及其他所需資料。

## 1.13 遵守制裁及其他要求

本行可能會根據本行的內部守則或政策或適用的制裁法及規則隨時及不時地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限制在某些國家/地區或與某些個人或機構使用信用卡，這可能會導致延遲、阻止或拒絕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或處理你的指示。對於你或任何第三者由於本行的上述行為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2. 結單

2.1 本行通常會每月向貴公司發出信用卡賬戶結單，詳細列明其下所有信用卡當月之總結欠。本行亦會每月向貴公司各有關持有人發出個人信用卡賬戶結單。然而，在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下，本行並無責任發出個人信用卡賬戶結單：

- (a) 自上一個個人信用卡賬戶結單日以來並無任何交易；及
  - (b) 信用卡賬戶之結欠少於港幣10元或存有結餘。
- 持卡人可透過客戶服務熱線查詢賬戶結欠/結餘。除第2.2項條文規定外，信用卡賬戶結單所示交易記錄就所有目的而言均會作實並對你及貴公司具約束力。你及/或貴公司須根據本行的還款規則清付包括利息、費用及收費等任何未償還之賬款。

2.2 2.2.1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如結單上顯示任何非由你授權認可之賬項，你及/或貴公司於結單日起計60日內通知本行，否則結單將被視為作實。

2.2.2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遵照本行的指示，且全面配合本行及任何有關機構其後對信用卡的未獲授權交易進行的調查。

## 3. 收費及繳款

3.1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按照本行的規則繳付結欠及任何適用的服務收費，包括：

### 3.1.1 全數繳款或最低付款額

- (a) 你及/或貴公司須於結單所示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向本行繳付結單上的結欠或結單所示的最低付款額。
- (b) 本行有絕對權利訂定最低付款額，該數額將於結單及服務收費概覽列明。
- (c) 除現金透支外，如本行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所示的全數繳款，則財務費用將不會被徵收。
- (d) 如到期繳款日為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本行會將其提前為原有到期繳款日的前一個工作天。
- (e) 如結單上的結欠超過你的信貸限額，則最低付款額會包括總結欠超出信貸限額的款項。然而，本行保留權利，可隨時要求你及/或貴公司立刻全數繳付結單上的結欠。

### 3.1.2 購物簽賬財務費用

如本行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上的全數結欠，本行將根據服務收費概覽就以下項目收取財務費用：

- (a) 未繳付之結單結欠將從該結單日之翌日起計算財務費用，直至所有款項清繳為止；及
- (b) 於該結單日後記賬的每項新交易款項從交易日起計算財務費用，直至全數繳付為止。

財務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積。

### 3.1.3 現金透支的財務費用及手續費

- (a) 你可使用信用卡獲取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認為可接受的現金透支。
- (b) 你可透過以下方式獲取現金透支：
  - (i) 在本行選定的分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示信用卡以及身份證明文件，並簽署所需的交易記錄；或
  - (ii) 本行提供或指定的自動櫃員機。
- (c) 現金透支將按現金透支年息按日計算財務費用，另加上手續費。兩項費用均於服務收費概覽列明。
- (d) 財務費用將自提取現金當日起計算，直至你清償全部現金透支欠款為止，當中包括結單日起至清償日期止期間的財務費用。

### 3.1.4 逾期手續費

如本行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列明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收取逾期手續費。此費用將根據服務收費概覽計算。

### 3.1.5 拖欠財務費用

- (a) 如本行連續兩個月未在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收到結單列明的最低付款額，本行將於下一期結單起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以取代財務費用。此費用將根據本行的服務收費概覽計算。
- (b) 拖欠財務費用將按日計算及累積。拖欠財務費用將一直適用，直至你在其後任何結單所示的到期繳款日或之前支付尚未償還的最低付款額為止。你支付最低付款額後，自下一期結單起，財務費用將再次適用於任何尚未償還之結欠。

### 3.1.6 超出信用額費用

如你現有信用卡賬戶的結欠款項超過信貸限額，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超出信用額費用。

- 3.1.7 **年費及補發新卡費**  
(a)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繳付獲發的信用卡的年費。  
(b) 如任何信用卡在到期或續期之前需補發，你亦須繳付補發新卡費或該信用卡的任何發卡費用。所有該等費用於服務收費概覽列明，一經繳付，概不退還。
- 3.1.8 **退票及自動轉賬退回費用**  
本行會就支付至或存入信用卡賬戶的退票以及被退回的自動轉賬收取服務收費。此費用已於服務收費概覽列明。
- 3.1.9 **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如果你在本行分行櫃位繳付信用卡賬戶之賬項，包括以現金或支票繳款，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銀行櫃位繳付賬項手續費。
- 3.1.10 **爭議賬項手續費**  
如爭議之交易最終證實屬你的責任，則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爭議賬項手續費。
- 3.1.11 **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如你退還信用卡賬戶的結餘，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退還信用卡結餘費用。
- 3.1.12 **速遞收費**  
如你要求在海外以速遞形式收取信用卡，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速遞收費。
- 3.1.13 **額外銷售單及額外結單副本費用**  
如你要求本行提供銷售單或任何其他單據或結單的副本（本行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或要求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服務，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費用。
- 3.1.14 **外幣交易費用**  
(a) 任何外幣交易均會按Mastercard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該匯率為Mastercard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採用之匯率。處理交易當日可能有別於交易當日，因此匯率可能受市場匯率波動影響。  
(b) 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本行亦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收費。
- 3.1.15 **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的有關費用**  
(a) 持卡人在外地消費時，有時候可選擇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此選項屬海外商戶的直接安排，而非由信用卡發卡機構提供。持卡人應於簽賬前向該商戶查詢有關匯率及手續費的詳情，因為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所涉及的費用可能會較以外幣簽賬的手續費為高。  
(b) 本行將額外徵收以港幣支付外幣簽賬交易的費用。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
- 3.1.16 **在香港以外地區以港幣簽賬的費用**  
於處理該交易當日，本行亦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收費。
- 3.1.17 **繳付賬單手續費**  
如繳付賬單予銀行或信用卡服務、信貸財務及證券，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繳付賬單手續費。
- 3.1.18 **簽發確認書費用**  
如你要求本行簽發與賬戶有關之確認書，本行將收取服務收費概覽列明的服務費用。
- 3.2 你及/或貴公司使用信用卡，即同意支付列明於服務收費概覽上任何與信用卡相關服務的收費及費用。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

檢討及更改該等收費、費用及繳款的內容，並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時間及方式公佈該等修訂。

- 3.3 本行將使用你所繳付的任何款項以清還結單上財務費用、其他費用及收費、未清償的分期付款及餘下的結單之結欠。本行保留其權利，可按本行的全權酌情決定，調配本行所收到償還任何負債的款項。如貴公司有超過一名持卡人，而本行僅自貴公司收到部分收費付款，除貴公司向本行明確指示如何使用該款項外，本行將按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用於清償任何個人持卡人帶來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 3.4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以港幣繳付所有款項。繳付款項須待本行收到後方作實。如本行決定接受以其他貨幣付款，所繳付的金額須待本行按本行通常採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後，方進誌信用卡賬戶。
- 3.5 **抵銷權利**  
除法律或其他合約賦予本行的任何一般抵銷權或其他權利外，本行可隨時不經預先通知，將你的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結欠與你及/或貴公司在本行開立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存款、貸款或任何其他性質的賬戶）合併計算，而不論該等賬戶是在香港境內或境外開立，亦不論是否須發出通知，且適用於你及/或貴公司的任何存款。本行可抵銷或撥出前述賬戶的任何結餘，以履行你及/或貴公司在本合約下對本行的債務。
- 3.6 **信用卡結餘**  
3.6.1 本行保留權利在無須事先通知你的情況下，根據本行的記錄，提取你的信用卡賬戶之全部或部分結餘。  
3.6.2 本行有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從你的信用卡賬戶所提取之結餘金額（「金額」）(i) 轉賬到貴公司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或 (ii) 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貴公司。  
3.6.3 你在此授權本行將金額 (i) 轉賬至貴公司的任何在本行開立之存款賬戶；或 (ii) 透過發出銀行本票支付予貴公司。  
3.6.4 你及貴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所有因上述安排而產生之相關的費用。

#### **4. 追收債項**

本行可隨時僱用任何信貸管理組織或收賬公司代表本行追收未清償之賬款。你及/或貴公司同意賠償本行因追收賬款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 **5. 終止合約**

- 5.1 **貴公司的終止權**  
貴公司可向本行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剪毀之信用卡交還本行，終止使用信用卡。信用卡的終止將於本行發出書面確認時生效。
- 5.2 **本行的終止權**  
5.2.1 本行亦可隨時按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取消信用卡及/或所提供的任何服務以終止本合約。本行終止本合約可申述或不申述理由，亦可作出或不作出事先通知。  
5.2.2 本行不會承擔因本行採取該等行動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合約終止後，你及/或貴公司須將已取消的信用卡交還本行。
- 5.3 **你及貴公司在終止後的義務**  
5.3.1 信用卡賬戶的全部未償還結欠，以及在本合約終止前已產生但未進誌信用卡賬戶的任何未償還信用卡交易，將立刻到期應付。

- 5.3.2 如持卡人因退休、辭任、解僱或任何其他理由離職，貴公司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其離職日期。有關信用卡須於該僱員離職前交還本行。本行一旦收到該通知，僱員需即時償還該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並須於該僱員離職當日或之前清付。貴公司及持卡人須立刻共同及個別需即時償還該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以及於該信用卡交還本行前因使用該卡而產生的任何信用卡支出、提款、成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及費用。
- 5.3.3 如貴公司終止經營或 (i) (如為有限公司)進行清盤或被呈請進行清盤，或 (ii) (如為合股公司)合股公司解散，或 (iii) (如為獨資公司)獨資公司產權人身故，或宣告破產或被提出破產呈請，則貴公司及持卡人須立刻通知本行並將信用卡交還本行。貴公司及持卡人須即時償還該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貴公司及持卡人須即時共同及個別償還該信用卡賬戶之全部結欠，以及於該信用卡交還本行前因使用該卡而產生的所有支出、提款、成本、財務費用及其他收費及費用。然而，持卡人僅須承擔其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負債。
- 5.3.4 如果貴公司或持卡人拖欠還款，則貴公司及持卡人將立刻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未償還結欠，並賠償本行因追收賬款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及收賬費用。然而，持卡人僅須承擔其信用卡賬戶的未償還負債。本行亦保留對持卡人及/或貴公司繼續收取拖欠財務費用之權利，直至未償還結欠全數清償為止。

## 6.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

- 6.1 當意識到 (i) 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遺失、被竊或洩露予第三方；及/或 (ii) 認證憑據遺失、被竊或在任何形式下被破解，或任何人士(未經授權)已經或可能使用認證憑據，你須立刻致電有關客戶服務熱線通知本行。
- 6.2 你須完全負責於上文第6.1項條文所述的遺失、被竊、洩露、不當使用或在任何其他事件和情況發生時起至通知生效止期間，使用信用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你是否已授權該等交易。然而，如你並無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且並無將信用卡、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提供予第三方，則你就通知本行遺失、被竊、洩露或不當使用之前的未經授權交易所須負責之最高款額為港幣500元，或根據適用法律、規例或實務守則釐定的其他款額。此最高負責款額不適用於使用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作出的現金透支。你須就該等現金透支承擔全部責任。
- 6.3 上文第6.2項條文所述的「嚴重疏忽」指：
- (a) 你未能遵循或遵照本行任何有關信用卡、私人密碼或認證憑據安全及保密的建議；或
- (b) 你發現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或私人密碼及/或認證憑據遺失、被竊、不當使用或洩露後，未能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本行。
- 6.4 本行將酌情決定是否補發卡。

## 7. 更改資料

你及/或貴公司同意，如你的職業、辦事處或居住地址及任何其他有關資料有任何變動，將立刻以書面方式通知本行。

## 8. 其他

- 8.1 本行保留隨時更改及修訂本合約條款及細則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調整信用卡賬戶的信貸限額、還款規則、利率、服務

收費、年費及服務收費概覽所列的其他費用，並按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事先通知你及/或貴公司。本行會就收費或其他應繳費用的更改，以及引致你的負債或義務增加的修改，向你及/或貴公司作出不少於60天的事先通知。如本行按你及/或貴公司於本行記錄上所載的最新地址發出任何通知，均亦視作已通知公司論，反之亦然。該等修訂將適用於信用卡賬戶的任何未償還結欠。除非在修訂生效前將信用卡交回本行取消外，如你及/或貴公司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期後繼續使用信用卡，則被視為你及/或貴公司已接受並同意有關修訂。

- 8.2 本行可不時推出及向你提供新產品、服務及/或計劃。該等產品、服務及/或計劃均受特定條款及細則約束。如特定條款及細則與本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概以特定條款及細則為準。
- 8.3 本行向你及/或貴公司作出之任何通知(包括本合約)，如以預付郵資郵件寄送或以本行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方式送到你/貴公司最後所報的地址，則被視為已向你及貴公司發出通知。
- 8.4 本行以郵遞方式向你及貴公司作出的任何通知，應於投寄後下一個工作天視為已送達你及貴公司。本行透過電子郵件(電郵)、短訊或本行不時採用的其他電子發送方式向你及貴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應被視為已即時送達你及貴公司。
- 8.5 若本合約任何條文於任何時間根據適用法律項下是或變為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文皆不會因而受到任何影響。
- 8.6 本條款及細則對你及/或貴公司各自的遺產代理人、繼承人及受讓人均具約束力。
- 8.7 即使本行並不採取行動或遺漏或延遲行使本合約所載的任何權利，亦不會構成放棄有關權利，而單項或局部行使任何權利，並不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亦不妨礙行使任何其他權利。
- 8.8 本行可轉讓本合約所載其所有或任何權利予本集團的任何成員。你及/或貴公司不得轉讓本合約所載其任何權利。
- 8.9 本合約之利益歸於本行、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即使其運作因任何併購、合併、重組或其他原因而改變。
- 8.10 你及貴公司確認及同意本行可轉讓或轉移其於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及/或義務及任何相關服務、交易及/或相關文件，並將之送交其繼承人、受讓人或轉讓人，使其繼續享有原先已歸屬於本行的所有權利及/或義務。

##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9.1 你同意：
- (a) 本行可收集、獲取、持有、儲存、使用及披露有關你與本行之間進行的交易或往來的詳情及資料或你的個人資料；
- (b) 本行可將任何該等資料(上文第(a)項所述者)披露予任何信貸資料機構/公司或任何信貸參考機構/公司，以及任何銀行、信用卡公司、存款公司，或任何其他提供信貸服務或財務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個體(包括收賬公司)；
- (c) 任何該等人士或個體(上文第(b)項所述者)在其任何業務的過程中可使用該等詳情及資料。

本行在收集、使用及持有你的個人資料時，遵守本行的個人資料收集(客戶)聲明及私隱政策聲明。你有權隨時要求查閱本行所持有關於你及你的信用卡賬戶的資料。你亦有權更新及改正任何該等資料，而此要求應以書面方式送交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0號東亞銀行集團集團資料保障主任。本行有權就處理任何該等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 9.2 你同意本行可向任何信貸參考機構/公司獲取你的資料，並將其與你所提供的資料比較，以作核實信貸之用。
- 9.3 除持卡人及/或貴公司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強制執行本合約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合約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0. 法律及語言**

- 10.1 本行保留權利，如認為或懷疑信用卡的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涉及賭博或違法行為，則可拒絕處理、支付或遵照任何有關指示。
- 10.2 如未獲本行事先書面同意，貴公司及其持卡人不得將本合約下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出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凡本合約提述貴公司者，均將被視為包括貴公司繼承人及許可承讓人。
- 10.3 在本合約內，單數詞彙亦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10.4 「使用」一詞包括出示信用卡以獲取產品、服務及/或現金透支。
- 10.5 本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你及/或貴公司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而本合約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